

京防组办发[2020]36号

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单位,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稳妥、循序、安全”原则,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市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安排

(一)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院校)

8月29日(周六),小学一年级、初一、初三、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开学;

8月29日至31日,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年级进行3天入学教育;

9月1日(周二),小学五、六年级,初二年级开学;

9月7日(周一),小学二、三、四年级开学。

(二)幼儿园

9月8日(星期二),各类型幼儿园大班、中班开园;

9月11日(星期五),各类型幼儿园小班开园。

(三)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

8月15日起,具备校园疫情防控条件的高校,可组织学生分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和新生报到。各高校具体开学返校时间及工作方案,由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报北京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主管部门统筹审核后实施。

(四)有关校外培训机构即日起,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向审批机关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恢复线下课程和集体活动。市、区教委审批的其他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二、师生员工返校报到条件

(一)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高校师生员工、幼儿园教职员工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中风险地区师生员工,须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后,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98

